



· 中国十大文豪 ·

# 曹雪芹

吉林出版集团 —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曹雪芹/童一秋编著.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1.9

(中国十大文豪)

ISBN 978-7-5472-0829-8

I. ①曹… II. ①童… III. ①曹雪芹 (?~1763) —

传记 IV.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8711号

曹雪芹

Caoxueqin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www.jlws.com.cn

编著/童一秋

责任编辑/姜越

责任校对/李洁华

装帧设计/柳甬泽

印刷/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19.75

印数/1—5 000册

书号/ISBN 978-7-5472-0829-8

定价/28.00元

· 导读 ·

曹雪芹(？—1763，一作1764)，清代小说家。名霑，字梦阮，号雪芹、芹圃、芹溪。祖上为汉人，其远祖曹彬是宋代开国大将军。曹彬生七子，其中一支后来移居辽东。曹雪芹先祖世选(又作“锡远”)，约在明万历年间被满军俘虏，做了奴隶，不久就跟了多尔袞，属满洲正白旗，后称“上三旗”包衣人(包衣，满语译音，即奴才)。从此，曹家的兴衰际遇就与皇族联系在一起。后因曹雪芹的曾祖母是康熙奶妈，所以至康熙朝，曹家一下子变得显赫起来，自曾祖起，三代任江宁织造，其祖曹寅尤为康熙帝所信用。而到了雍正初年，在统治阶级内部政治斗争的牵连下，曹家受到重大打击，曹雪芹的父亲被免职，产业被抄，遂举家迁居北京。

少年时代的曹雪芹生长在封建大官僚地主家庭中，在南京过着锦衣玉食的豪华生活，并深受文学家庭环境的熏陶。迁到北京后，家道衰落，逐渐陷入绳床瓦灶的贫困境地。晚年居北京西郊，贫病交加，备尝酸辛。雪芹性情高傲，落拓不羁，虽穷困而不改其度，性格诙谐，风趣雄辩，常与友人诗酒为会，竞谈不衰，具有深厚的文化修养和卓越的艺术才能。其友以诗喻之：“日望西山餐暮霞”、“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傲骨如君世已奇，嶙峋更见此支离”等等，正是他的思想、性格和生活风貌的写照。

曹雪芹生活在我国已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封建末世，在其后期

又有机会接触到下层人民，因而对当时社会统治阶级的腐朽凶残和内部的分崩离析有着较深的感受。他用十年时间创作的《石头记》(即《红楼梦》)，就是通过对一个贵族官僚大家庭盛衰历史的描写，塑造了许多典型人物形象，对当时社会的黑暗腐败进行了深刻的解剖和批判，并热情地歌颂了具有异端思想的男女青年，成为我国古典小说中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

据称小说先后曾增删五次，但雪芹未成全书而卒，今流行本一百二十回，一般认为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

曹雪芹亦能诗，又善画石，但作品流传绝少。

# 目 录

|                        |       |
|------------------------|-------|
| 曹雪芹传                   | / 7   |
| 家世溯源                   | / 8   |
| 家道败落                   | / 13  |
| 一身傲骨                   | / 24  |
| 后人评说                   | / 32  |
| 曹雪芹与《红楼梦》              | / 36  |
| 曹雪芹作品选                 | / 47  |
| 作品简介                   | / 48  |
| 导读                     | / 51  |
| 原文赏读                   | / 58  |
| 第一回 甄士隐梦幻识通灵 贾雨村风尘怀闺秀  | / 58  |
| 第四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 / 69  |
| 第五回 游幻境指迷十二钗 饮仙醪曲演红楼梦  | / 78  |
| 第六回 贾宝玉初试云雨情 刘姥姥一进荣国府  | / 91  |
| 第十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 / 101 |
| 第十五回 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 | / 108 |

|         |                   |       |
|---------|-------------------|-------|
| 第十七、十八回 | 大观园试才题对额 荣国府归省庆元宵 | / 116 |
| 第二十五回   | 魇魔法姊弟逢五鬼 红楼梦通灵遇双真 | / 140 |
| 第三十一回   | 撕扇子作千金一笑 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 / 152 |
| 第三十二回   | 诉肺腑心迷活宝玉 含耻辱情烈死金钏 | / 162 |
| 第三十三回   | 手足耽耽小动唇舌 不肖种种大承笞挞 | / 170 |
| 第三十七回   | 秋爽斋偶结海棠社 衡芜苑夜拟菊花题 | / 177 |
| 第三十八回   | 林潇湘魁夺菊花诗 薛蘅芜讽和螃蟹咏 | / 191 |
| 第四十一回   | 栊翠庵茶品梅花雪 怡红院劫遇母蝗虫 | / 201 |
| 第四十六回   | 尴尬人难免尴尬事 鸳鸯女誓绝鸳鸯偶 | / 210 |
| 第五十二回   | 俏平儿情掩虾须镯 勇晴雯病补雀金裘 | / 221 |
| 第五十七回   | 慧紫鹃情辞试忙玉 慈姨妈爱语慰痴颦 | / 233 |
| 第七十回    | 林黛玉重建桃花社 史湘云偶填柳絮词 | / 249 |
| 第七十四回   | 惑奸谗抄检大观园 矢孤介杜绝宁国府 | / 259 |
| 第九十六回   | 瞒消息凤姐设奇谋 泄机关颦儿迷本性 | / 275 |
| 第九十七回   | 林黛玉焚稿断痴情 薛宝钗出闺成大礼 | / 284 |
| 第九十八回   | 苦绛珠魂归离恨天 痴神瑛泪洒相思地 | / 297 |
| 第一二〇回   | 甄士隐详说太虚情 贾雨村归结红楼梦 | / 305 |

· 曹雪芹传 ·

家世溯源

曹雪芹，名霑，号雪芹，又号芹溪。《诗经·小雅·信南山》有一句话：“既霑既足，生我百谷。”雪芹的“名”，大约来源于此，是雨水淋漓浸润的意思。这在农本经济、靠天吃饭的中国，是一个意味深长的祈愿。关于雪芹的字，同时的人张宜泉说他“字梦阮”。“阮”，即以蔑视礼教、率情任性著称的魏晋名士阮籍。“梦阮”表达了曹雪芹薄名利、鄙流俗、重性情的人生品格追求。但是，按照中国文人取字的习惯，字是成年时由长辈所拟定的，而且与名有意义上的联系。例如雪芹的祖父曹寅字子清，即取自《尚书·舜典》：“夙夜惟寅，直哉惟清。”雪芹的字，也应该同他的名有意义上的关联。这样看来，“梦阮”只可能是别号，不会是他的字。曹雪芹另有一个“芹圃”的称呼，或许是他的字。

曹雪芹生活在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君主专制的王朝——清朝。这是以满族贵族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国家政权，其创建过程充满了血与火的残酷经历。被清朝奉为太祖的努尔哈赤（姓爱新觉罗）统一东北女真各部后建立的金国是清朝政权的原型。他的儿子皇太极在位期间，改国号为“清”，并把由女真各部统一而成的民族共同体正式命名为“满洲”。公元1644年，清军入关，击败农民革命军；入关前已继承皇位的福临（顺治帝），在摄

政王多尔袞的扶持下，于北京登上皇帝的宝座。接着，清朝又进行四十年血腥征战，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台湾与大陆重归一体，清朝才完成统一全国的大业。此后，有九十年时间，是历史上所谓的“康雍乾盛世”。再后，清朝就滑向下坡，日渐衰落了。这是清朝历史的大略。

曹雪芹的家世、身世，同这个王朝的历史，有很深的瓜葛。

曾有人说，曹雪芹是曹操的后人。这可能是文人们的夸饰之词，不能信以为真。康熙年间修的《上元县志》和未刊稿本《江宁府志》，又记载曹雪芹的曾祖父为“宋枢密武惠王裔也”。宋枢密武惠王，即宋朝的开国名将曹彬。地方志的记载应该有所依据，但这样遥远的事情，方志纂修者未必查考确实。我们至今也没有发现曹雪芹及其上辈声称他们是曹彬后裔的文字。“宋枢密武惠王裔也”云云，恐怕也只是“相传”而已。我们现今所能确切知道的曹雪芹的最远的祖宗，是著籍于东北辽阳的曹世选（一作锡远）。

曹世选的儿子曹振彦，是曹雪芹的高祖。曹家在满洲皇室包衣中发迹，是从曹振彦开始的。现今保存在辽阳市的建于后金天聪四年（1630年）的《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的碑阴，分组排列喇嘛门徒、僧众及为建塔捐资做功德的官员、教官的名单，其中有曹振彦的名字，排在“教官”行列内。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十八又记载，天聪八年（1634年），曹振彦在墨尔根戴青贝勒（聪明王）多尔袞属下任“旗鼓牛录章京”。“旗鼓牛录”是由包衣中的汉人编成的牛录。曹振彦在多尔袞属下任旗鼓牛录章京，就是充当多尔袞的家臣，为多尔袞管理汉姓包衣。从这个隶属关系来看，曹振彦父子应早就分派在多尔袞家里当包衣。

顺治元年（1644年），清军入关，多尔袞作为摄政王，享有皇亲的尊荣和权力。曹振彦跟随主子入关，到了北京。顺治七年，山西南部如火如荼的

反清武装刚刚被镇压下去，既有汉人身份又是满洲皇室包衣的曹振彦，被派往平阳府吉州（今吉县）任知州。两年后，又升任晋北大同府（一度改为阳和府）知府。大同府在此之前发生过震动华北的总兵姜瓖的叛乱，曾遭到清军的屠城。不言而喻，曹振彦去任职的地方，正是社会动荡、满汉民族矛盾十分尖锐的地方，也是清朝政府特别关注的地方。这可见曹振彦所任角色的重要性，也可见他在清朝最高统治者心目中的位置。再过三年，曹振彦又被派往江南，任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使。这是关系国库收入和民生的要职，又是著名的肥缺，更非一般汉族官僚所能想望。

曹振彦长子曹玺、次子曹尔正，均在内务府供职。曹玺做过顺治皇帝的侍卫，其妻孙氏是康熙皇帝小时的保姆。满人家庭里，有尊重保姆、乳母的习俗。孙氏做康熙皇帝小时的保姆，这又加深了曹家与皇室的关系，尤其是与康熙皇帝有了特别的关系。

曹玺作为皇帝的家奴，在江宁织造任上，除了本职事务外，还要为皇上搜括山珍海味、文玩古董；特别是要充当皇帝的耳目，向皇帝报告吏治民情方面的情况。曹玺在江宁织造署，一直供职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病死于任所。曹玺死后五个月，康熙皇帝南巡至江宁，亲自到织造署抚慰曹玺家属，并遣内大臣祭奠。

曹玺为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有二子：曹寅、曹宣。曹寅字子清，别号荔轩、棟亭，是康熙年间很有影响的人物。曹寅早年担任过皇帝侍卫（供职銮仪卫）、本旗旗鼓佐领（正白旗内务府第五参领第三旗鼓佐领）、内务府慎刑司郎中。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曹寅以内务府广储司郎中衔出任苏州织造。康熙三十一年，调任江宁织造。曹玺死后接任江宁织造官的是桑格。时隔八年，曹寅回到父亲任职二十多年的江宁织造署，继承了父业。

康熙四十四年南巡之后，给曹寅以通政使司通政使的兼衔，曹寅俨然成了朝廷大员。曹寅有两个女儿，都是王妃（正室），皆为康熙皇帝所指婚。长女嫁多罗平郡王纳尔苏，此人是和硕礼烈亲王代善（努尔哈赤第二子）的六世孙，真正的天潢贵胄。曹寅长女婚后生有四子，长子福彭日后袭封多罗平郡王，担任过清廷和八旗内的要职。曹寅一家本是皇室的家奴，如今在康熙皇帝的亲自安排下，与皇室结成了姻亲，这无疑大大提高了身份和社会地位。曹寅五十五岁时，染病扬州，由感冒风寒转为疟疾。康熙皇帝闻讯后，特命快马驰送宫中用的外来药品金鸡掣（奎宁）至扬州。康熙皇帝限令九日到达，而药未送到，曹寅已死。

曹颙、曹頫是曹雪芹的父辈。从曹世选、曹振彦以来的这个曹家，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家庭。作为包衣，在主子面前，犹如曹寅父子奏折中常常自称的，是“犬马”、“蝼蚁”、“下贱”。他们是皇帝的奴仆，没有人身自主的权利。但是，自曹振彦以来，他们家的许多人都有官职（曹振彦做过地方官，其他多为内务府官职），他们自己也有家奴，也有庄地、房产。据《棟亭文钞·东皋草堂记》，曹家由清廷圈占分配的土地在宝坻（今属天津市）之西。曹頫初任织造时向康熙皇帝报告的家产有“京中住房二所，外城鲜鱼口空房一所，通州典地六百亩，张家湾当铺一所（本银七千两），江南含山县田二百余亩，芜湖县田一百余亩，扬州旧房一所”。雍正年间抄家时，清查曹頫房屋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男女共一百一十四口。这就是说，他们又是拥有巨大财富的主子。特别是他们作为皇帝宠信的家奴、家臣，事事可以“通天”，在一般官僚士大夫和老百姓眼里，他们“为天子亲臣”、“近臣”，“位望通显”，炙手可热。这真是个既卑贱又显贵的家族！从这样一个家庭出身的曹雪芹，便也形成了他特殊

的经历，特殊的品格和精神世界。

曹雪芹出身的这个特殊家庭，还是一个世代书香之家。他们是包衣，但是，是有学问、有很高文化修养的包衣。

曹寅和弟弟曹宣在曹玺的江宁织造署读书的时候，曹玺周围常有一些著名文士来往，他们给了曹寅兄弟以良好的教育和熏陶。如著名学者周亮工（号栎园），据曹寅记叙，“与先司空（指曹玺）交最善，以余通家子，常抱置膝上，命背诵古文，为之指摘其句读”。著名诗人马銮（字伯和），曹寅的诗也说“忆昔提携童稚年，追欢多在小池边”。曹寅“束发”（古代为成童的代称）即以诗词经艺惊动长者，称神童，颇为名人文士所器重。康熙十八年，曹寅二十二岁时，编成第一本诗集《荔轩草》。不几年，又有诗集《舟中吟》、词集《西农词》。曹寅从青年时代直到垂暮之年，诗是他“不可须臾离者”的创作活动。他去世之前，将自己平生所作的诗加以选择，编成《楝亭诗钞》八卷。他去世以后，门人又将他刊落的诗以及留下的词、文编成《楝亭诗别集》、《楝亭词钞》、《楝亭词钞别集》、《楝亭文钞》，附刻于《楝亭诗钞》之后。清代著名诗人顾景星、朱彝尊、毛际可、姜宸英，对曹寅的诗都给予相当高的评价。沈德潜的《国朝诗别裁集》收曹寅诗二首，并在《岁暮远为客》一首写下评语：“起手十字写尽辞家之苦，可与《别赋》并读。”评价亦颇高。在繁盛的清代诗坛上，曹寅的诗无疑有一定的地位。

曹寅的文学成就在曹家是比较高的。除曹寅以外，曹宣（改名荃，字子猷）也能诗，并善画，曾担任过康熙南巡图监画。当时有人把他们兄弟二人比作曹丕、曹植。再下一辈的曹颙，康熙皇帝说他“拿起笔来也能写作，是个文武全才之人”。曹颙，也被目为“好古嗜学”、“多才”。曹雪芹的上世，真可以说是世有贤人。

· 家道败落 ·

曹雪芹降生的时候，他的家庭早已过了为时数十年之久的“全盛”时期，在他的心目中，他自己已是一个“生于末世”的人了。他家的命运，自然也有“下坡路”，不过这个下坡路却不是一个缓坡，而是特别陡峭的险坡。康熙五十一年秋天，李煦紧张地料理完了曹寅突然病故的意外事件，五十三年冬底（或次年正月初）就又料理曹颙病故的更为意外的事件，他奉了康熙之命，携带了新过继的孩子曹頫奔赴江宁，收拾残局，勉维门户，那不仅仅是“萧疏”了，简直是十分凄凉悲惨。一个孩子，哪里会做什么织造监督，不过是长辈至亲李煦、故父的门生旧吏、得力的年老家人，一起帮助来维持这里里外外的种种事务。至于雪芹，幼年虽然也是“公子哥儿”，锦衣玉貌，但他所处的环境，已经不会把他“培养”成为一个肠肥脑满、骄奢放纵的“小衙内”了。

曹家的全盛，是完全和康熙一朝相为终始的。从康熙二年（1663年）起，他家祖孙三辈四人，在江南做织造官共历六十年之久，实际等于世代落户在南京（今江苏南京市），——曹雪芹也就是生在南京的。

这六十年，以曹雪芹的曾祖曹玺为首，以他的祖父曹寅为中心人物，在江南的“红尘中一二等富贵风流之地”，曹家经历了他们的“繁华”而又“风

雅”的生活。不过，他们是康熙帝(玄烨)的私人家奴，他们的命运紧密地和康熙帝的一切联在一起。只要康熙坐在统治宝座上，他们就得其所哉；康熙一死，就有“树倒猢狲散”之势；而康熙生前所制造的一些事因，也就给他家栽种下了莫大的祸根。

康熙是清朝十个皇帝中比较最好的一个，历史家对他有较高的评价，在历史上讲，他起了一些作用，对内统一全国，对外反击侵略，六十年间百姓得以安居乐业，国力富足，有应该加以肯定的地方。但他包庇亲信，纵容贪污，给官场上助长了一种坏风气；他又以视察治水为因，开始了他一生六次南巡的弊政(以致他的孙子乾隆也要学他，而且来了六次！)，劳民伤财，不可胜言；以上两者，又密切关联、交互因果，于是吏治民生，皆大受其害，其影响之深巨，可以说和清朝的中衰有直接关系，实不容低估、忽视。这是一。其次，他虽说是“一生福大”，可却是“好运不佳”，晚年因为“皇太子”(胤礽)情况不妙，立而废，废而立，伤透了脑筋，再加上诸位皇子(他的皇子特多，达二三十个)分朋树党、争权谋位，——有的竟然等不得他“晏驾”，要行刺于“父皇”，吓得他夜里不敢睡，几乎气死！——这事情，也是对清朝皇室兴衰颇有关系的一点。但是此刻我们并不是要讲这个，我们所注意的是，这两件事——南巡和夺位——就正是致曹家于败亡、使曹雪芹饱尝“特殊经历”的直接原因。

我们都应该知道曹雪芹曾在小说里借“赵嬷嬷”的话来暗指他祖父曹寅时代的“嗳哟哟，好势派！独他家接驾四次！”其实，这话并不够精确，曹寅和他内兄李煦(他们两家一切都相同、共同，简直是一家人)，是在南京、扬州、苏州三地每处共同“接驾”四次——实际是等于别人一处的(例如杭州的)十二次！那种“银钱滥用如泥沙”“别讲银子成了土泥”“把银子花的淌海

水似的”“接驾”，一次已经不得了，十二次，简直是令人难以想象的情况！于是曹、李姻亲两家，在任职公款上，陷入了惊人的亏空债累中，永远没法补清。只不过康熙明知其情，曲意破格，竭力照顾“保全”，事情算是暂时没有发作。

诸位皇子明争暗斗的结果，皇四子胤禛以阴险暴逆的手段获得全胜，——将他老子谋害了，自己登上宝位，是为雍正帝。紧接着是一场激烈凶恶的争斗和残害开始了：雍正将他的头号死敌们——手足弟兄——都治死了、幽禁了，并且穷治党羽，芟刈殆尽。同时，雍正对他老子作下的孽、给“奴才”们拉下的亏空、筑下的债台，也概不认账，要彻底清结。

糟糕极了的是：曹、李两家不但都是大“亏空家”，而且又都和雍正的死敌有过往来。于是，他们虽然只不过是包衣奴才，雍正也绝不肯轻易地放过他们。

雍正上来，先就是查亏空。李煦所亏织造库帑金四十五万两，令罢官，以家产抵十五万两，两淮盐商代完三十余万两，得清。曹寅此时早已前卒，独子曹颙曾继任江宁织造，也不久病故，奉康熙之命而过继的侄儿曹頫正在继任；曹寅生时盐政亏空曾达五百二十余万两！曹頫时，李煦代为完结织造、盐政两项亏空五十四万九千六百余两，称言俱已清结，可是到雍正二年曹頫时候，大年新正，就还在具折“九叩恭谢”雍正准他分三年补清织造钱粮的“天恩”（其前一年，两淮巡盐御史曾又举出按新规章应向曹頫追还银子四万五千余两，不知曹頫折即指此项，还是另有别情）。可见其“罪孽深重”，已难拔足于那种“茫茫债海”之中了。

而曹雪芹，这不肖之子孙、不祥之异物，就正是在这“茫茫债海”之中而出世的。

不过无论如何，曹、李两家总算都把债务对付过去了，家道虽因此而落，却并未遭到其他罪罚。遭到罪罚的，乃是又过了两三年，另因“他事”而横罹逆祸。

这“他事”，就是在雍正五年先则已经罢官的李煦被发现曾于康熙五十二年花八百两银子买了五个苏州女子送给“阿其那”而要处斩，后则尚任织造的曹頫因屡忤“圣意”、藏匿财产而被革职抄家，抄家以后又查出他衙门旁边藏有“塞思黑”所铸的六尺来高的镀金狮子一对！——这“阿其那”，就是胤禩；“塞思黑”，就是胤禟；两人都是雍正的兄弟兼死对头、眼中钉（俱已于前一年毒死了）。

因此，曹、李就都变为“奸党”，是雍正所决不能轻轻放过的。结果，李煦幸而免除一死，孤身流往“打牲乌拉”（今吉林市）苦寒之地，缺衣少食，只有佣工二人相依为命，当时的人说：“今乌拉得流人，绳系颈，兽畜之。”两年后因冻饿折磨病卒；曹頫则抄家封产，田地、房屋、奴仆，都赏了别人，所封钱财，只银数两、钱数千，外有当票一百多张、值千两银子而已。——以致雍正闻报，亦为之“恻然”。

这就是两家包衣奴才的下场。

曹雪芹这时约不过五岁年纪，小小的心灵上，深深地烙上了这种可怕的印象。

曹頫这次除了抄家以外，是否还有别的，如治罪入狱等等，现在文献尚无可征；但仅仅抄家一事，也就够可怕了。清代抄家的“制度”如何，官家自不肯明言，私家更不敢有所记录，但是这办法也是沿袭明朝的“传统”而来的，所以那“制度”也基本无异，如谈迁在《枣林杂俎》中所记：“国初抄割法：令各处抄割人口家财，解本处卫所，成丁男子同妻小，收军充役，其余人